

國立臺灣博物館

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臺博秘字第 1023000602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灣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、「文化部及附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置專案小組。
- 二、專案小組委員由館長核定，每年應至少開會一次，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專案小組開會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三、專案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、督導本館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。
 - (二) 審議各項新增委託民間辦理案件。
 - (三) 評核各項委託民間辦理案件執行情形與績效。
 - (四) 審議各項委託民間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、後續擴充契約等廠商續約、派遣人力續聘等事項，惟個別契約已訂定審議機制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四、以下事務得經主辦單位通盤檢討後，委託民間辦理：
 - (一) 資訊服務。
 - (二) 保全服務。
 - (三) 清潔事務。
 - (四) 環境綠化。
 - (五) 事務機器設備租賃及維護。
 - (六) 公務車輛。
 - (七) 文書繕打。
 - (八) 派遣人力。
 - (九) 賣店經營。
 - (十) 其他經專案小組認定得委外業務。
- 五、委託民間辦理業務其有第三點第四項之審議情事，應由主辦單位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初評，送秘書室彙整提專案小組複評後，報經館長核定。

六、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，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，並作為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。